

抚顺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病退）鉴定》事项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依据劳社部发【2002】8号文《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及辽劳社转【2003】8号文《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根据抚人社发【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城镇劳动者）申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程序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和程序，制定了《职工十种常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其他未列入标准的疾病，鉴定标准参照工伤等级标准：

- （1）符合工伤1—4级标准的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2）符合工伤5—6级标准的为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3）其它为未达到完全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2. 对象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3. 办理条件：

男性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性职工年满 45 周岁，可办理病退休，不足年龄的可办理病退职。办理病退休或病退职均需累计缴纳养老保险基金满 15 年。

4. 办理材料：

(1) 提供所申报疾病相关的门诊或住院病志原件。

病志要求：市级专科或三乙及以上医院病志。国外病志需经领事馆或大使馆翻译，省外病志本人还需提供病历复印委托书（委托书背面复印身份证复印件）；

(2) 所提供的住院病志收据复印件，单位核实后加盖公章；

(3) 填写《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表》。（近期二寸蓝底免冠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表背面填写个人病退申请；本人现场签字按手印。

5. 办理流程：

劳动能力鉴定部根据各单位或代理中心所报病种，分批次组织辅助检查、组织相关专业的鉴定专家对申报者进行鉴定。鉴定结束后，组织专家组对初鉴结论行进复核，对所有鉴定合格人员病志进行复核后得出最终结论。

6. 办理流程图：

附后

7. 办理时限：

鉴定当日起 60 个工作日。

8. 办理地点（方式）：

(1) 下岗买断职工到人事档案代理中心申报；

(2) 在职职工到所在单位申报。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劳动能力鉴定部将鉴定结论下发到申报者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代理中心。

10. 公开渠道：

(1) 市人社局官网

(2)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 咨询电话：024-52601197 024-52621192